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昱祺
電話：7320415分機3659
傳真：7322779
電子信箱：a33014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71723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058295_1110005545_ATT1 10058295_1110005545_ATT2
(4326897_11171723400_1_4326897_11171723400_5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縣潮州國小辦理屏東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
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A-3-2生活課程初
任(階)教師研習實施計畫，請貴校踴躍派員參加並同意核
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潮州鎮潮州國小111年12月12日屏潮小教字第
11100055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2年2月7日(二)、8日(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
分。

(二)地點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2樓大禮堂。

(三)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1、屏東縣111學年度擔任生活課程、且未參加過生活課程
初任(階)研習之現職教師者為優先，其他次之。

2、尚未有教師參加過「生活課程初階12小時認證研習」
學校者，請薦派教師參加。



3、預計30人額滿為止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請已報名教師準時出席，若需臨時請假請提早電話告知以利遞補作業。（自110學年起將逐年辦理初階12小時研習）

(四)報名方式：111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，逕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，課程代碼3651472。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，並發給生活課程初任(階)教師認證證書。

三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至多5人)，工作期間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計畫一份。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計畫聯絡人：生活課程學習領域輔導團主任輔導員余佳諾主任，電話08-7882770轉12。

正本：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